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基於簽訂校方「學術交流合作協議」，且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文獻交流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增進讀者借閱雙方館藏的便利，在不影響雙方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館合系統：由雙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所需費用依雙方規定收取。
- (二) 交換借書證：
 1. 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借書證十張。
 2. 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親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雙方不代為傳送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盡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可外借。

- (一)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- (二) 限館內閱讀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)。
- (三)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五、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。
- (二) 借期：二十一天，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(三) 逾期歸還或遺失賠償，依雙方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雙方負監督賠償責任。
- (五)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借方須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若違反規定達三次(含)以上者，得終止其借書權利。
- (六) 其他規定悉依雙方借閱規則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雙方應督導該館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- (二) 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。如有遺失，儘速告知對方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因借書證遺失，致使貸方館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方館負責。

- (三)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悉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通知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(四)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，雙方應負責查核及催還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(五) 雙方應對方需要，須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(六) 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七、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雙方若無提出服務終止，則延續合作關係。期間如有違反前述約定之情事，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。

八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九、本協議書貳式貳份，雙方各留執貳式壹份為憑。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 館長 吳肖琪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館長 柯皓仁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